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辦法

NO：Q1_4-AD0001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規章	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辦法	文件編號 M2_2-AD10

1. 目的:為使公司重大偶發事件發生時能即時通報經理人、董事、審計委員會能即時掌握，特訂定本辦法。
2. 範圍: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
3. 定義:重大偶發事件定義
   3.1. 重大意外事件
   3.2. 天然災害事件
   3.3. 傳染疾病
   3.4. 罷工
   3.5. 法律事件
   3.6. 財務事件
   3.7. 經理人、董事等人身安全
   3.8. 其他事件對組織正常運作有重大影響
4. 流程圖:略
5. 作業內容:
   5.1. 重大偶發事件若公司有訂相關事件之處理程序或辦法時，應依相關處理程序或辦法處理。
   5.2. 重大偶發事件若達危害生命安全、引起外界抗爭、影響正常運作、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時，應立即通知發言人、總經理、董事長，並填寫本辦法附件「M2_4-AD0011 重大偶發事件通報表」做為記錄。
   5.3. 發言人、總經理、董事長應討論判斷整體事件對公司影響程度，若影響程度對公司影響重大時，應立即通知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重大性的判斷除以經濟實質外，尚須考量無形、無法量化之因素，如引起投資者不安疑慮、造成公司負面形象、造成不良社會觀感等。
   5.4. 重大偶發事件若符合”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時，應依「M2_2-AD07 重大訊息公告管理辦法」之規定發佈重大訊息。
   5.5.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發生本辦法所規定的重要偶發事件，亦應依本辦法 5.2 規定辦理，向母公司發言人、總經理、董事長進行通報
   5.6. 本辦法之新增及修訂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6. 相關表單
   6.1. 重大偶發事件通報表 M2_4-AD0011